**罪犯伍小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4号

　　罪犯伍小兵，男，1986年7月7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4月7日作出了(2008)漳刑初字第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伍小兵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631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8年5月5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伍小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1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8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3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8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0年3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5月7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伍小兵于2007年9月24日在漳州市龙海市巧山村与

有宿怨的被害人相遇后互殴，互殴中用水果刀刺中被害人胸部

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685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421.5分，表扬9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间隔期2020年3月31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630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48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1068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0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9.5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伍小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小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